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33号

关于省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080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黄志强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解决我省300MW以下背压机组关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充分考虑了大同市的客观实际，并切实对30万千瓦以下背压机组关停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我局根据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

二、关于30万千瓦以下背压机组关停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稳妥有序做好“十四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年1月13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十四五”煤电机组关停淘汰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31号），要求各市能源局对辖区内符合关停淘汰条件的机组进行摸底，并制定年度淘汰关停计划，文件中对于优先纳入关停淘汰计划的燃煤机组有明确规定：

一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明确的能耗不达标燃煤机组，拒不实施整改或在整改后仍未能达标，应实施关停淘汰。

二是核准在建“上大压小”项目中明确需关停淘汰的燃煤机组，应在大机组投产 3 个月内关停淘汰。

三是已落实替代热源的煤电供热机组，特别是“1+30”区域内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覆盖范围内的落后燃煤热电机组，应实施关停淘汰。

四是机组供电煤耗、水耗不能满足国家要求，且不具备改造条件或改造后能耗、水耗仍不达标的煤电机组，应实施关停淘汰。

五是达到服役年限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煤电机组，应实施关停淘汰。

三、大同华岳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均已完成背压改造，能耗、环保指标合格，可保留继续运行。请大同华岳热电有限公司同大同市相关部门做好沟通，积极拓展热源，提高机组运行效率。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结合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对全省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因地制宜、因企制宜，进一步优化山西煤电行业结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姚力军

承办人: 薛博

联系电话: 0351-4117595

